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SURPLUS EXCE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Surplus Excel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推薦意見。

第一上海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1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有關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應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况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將會或有意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至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先行細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如有)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須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如有)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釋義 | 1 |
| 金利豐證券函件 | 5 |
| 董事會函件 | 16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
|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二零一五年

本綜合文件與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

結果的公告(附註2) 不遲於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5)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性質)乃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出公告，列明要約是否經延期、修訂或已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所涉及的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4.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接納要約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5.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該等警告信號於：
 - (a)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之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就有效接納寄出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維持不變；或

預期時間表

- (b)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將改為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就有效接納寄出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因此改為下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出股款的截止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上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向股東知會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要約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要約人及本公司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聯合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CM Investment」 | 指 |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61) |
| 「完成」 | 指 | 股份轉讓之完成 |
| 「綜合文件」 | 指 |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

釋 義

| | | |
|-----------------|---|---|
| 「第一上海」或「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接納表格」 | 指 |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股份轉讓表格 |
| 「Fortune Belt」 | 指 | Fortune Bel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及其接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外之股東 |
| 「聯合公告」 | 指 |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及要約 |
| 「金利豐證券」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代表要約人提呈要約 |
| 「金利豐財務」 | 指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朱先生」 | 指 | 朱振民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於聯合公告日期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
| 「姜先生」 | 指 | 姜建輝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80%權益及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
| 「殷先生」 | 指 | 殷劍波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20%權益 |
| 「要約」 | 指 | 金利豐證券就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要約期」 | 指 |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開始要約期之日期)起截至截止日期或其他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將要約延期或修訂的日期止期間 |
| 「要約價」 | 指 | 作出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0684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Surplus Exce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可能交易」 | 指 | 最初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之可能買賣由賣方持有之287,074,657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應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有關證券」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買賣協議」 | 指 | 由朱先生、姜先生、賣方及股份轉讓之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由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所收購合共287,074,657股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轉讓」 | 指 |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 CM Investment及Fortune Belt |
| 「%」 | 指 | 百分比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要約人、朱先生(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姜先生(作為要約人之保證人)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287,074,657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87,074,65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06,681,856.0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0683港元，於完成時已悉數以現金結算。

售予要約人之61.33%權益乃基於商業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要約人有意持有貴公司50%以上之控制權及成為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後釐定。朱先生目前擬留任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使其家族保留貴公司之2.22%直接權益，從而表明其於完成後繼續管理貴集團現有業務及出於控制權變動維持員工穩定性保證貴集團正常日常運作之承諾。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180,975,343股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而該等股份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金利豐證券函件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亦載列於該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務請閣下垂注該綜合文件內有關要約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68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0684港元之要約價乃參考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股份轉讓須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並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該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每股1.0684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折讓約27.3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6港元折讓約29.06%；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折讓約27.32%；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457港元折讓約20.61%；

金利豐證券函件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6642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60.90%；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3港元折讓約5.4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每股1.85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每股0.81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468,050,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287,074,657股股份權益)。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 貴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假設於要約結束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要約將涉及180,975,343股股份。

按每股要約股份1.0684港元之要約價及悉數接納要約之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193,354,056.46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動用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就為要約提供資金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授出之融資支付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即193,354,056.46港元)。根據金利豐證券就買賣協議及要約授出之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將存放於金利豐證券作為融資之抵押品。就有關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情況)支付利息、還款或作出抵押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方面依賴 貴集團之業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完全接納如上所述之要約，並確認自聯合公告日期起可動用之財務資源並無重大變動。

金利豐證券函件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提交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該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自該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一旦提交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或其中部分)所產生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獨立股東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相關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香港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須盡早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就要約妥為完成之接納日期及有關接納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致令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海外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有關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

金利豐證券函件

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及結算

務請閣下垂注該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其他安排

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除股份轉讓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於銷售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股份或 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有關 貴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股份轉讓及銷售股份按金以及要約人(代表金利豐證券)通過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作為金利豐證券授出之貸款信貸之質押外，概無有關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股份而作出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且有關安排為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金利豐證券函件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姜先生及殷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姜先生。姜先生與殷先生為業務合作夥伴。

姜先生，40歲，在中國金融服務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姜先生曾於北京從事股本投資、信託投資及典當行業務。姜先生曾擔任中國一間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之總經理，該機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放貸、擔保及典當業務。

殷先生，53歲，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二零一零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之主席、執行董事兼共同創辦人及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及沙田體育會榮譽會長。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業務。

金利豐證券函件

下表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34,087 | 400,962 |
| 毛利 | 75,634 | 72,416 |
| 除稅前溢利 | 16,001 | 8,719 |
| 年度溢利 | 13,653 | 8,295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 302,452 | 310,884 |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 CM Investment | 257,315,662 | 54.98 | - | - |
| Fortune Belt | 29,758,995 | 6.35 | - | - |
| 朱先生 | 9,292,104 | 1.99 | 9,292,104 | 1.99 |
| 洪子雅女士(附註1) | 150,000 | 0.03 | 150,000 | 0.03 |
| 朱育民先生(附註2) | 954,355 | 0.20 | 954,355 | 0.20 |
| 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附註3) | 297,471,116 | 63.55 | 10,396,459 | 2.22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 | - | - | 287,074,657 | 61.33 |
| 其他股東 | 170,578,884 | 36.45 | 170,578,884 | 36.45 |
| 總計 | <u>468,050,000</u> | <u>100.00</u> | <u>468,050,000</u> | <u>100.00</u> |

金利豐證券函件

附註：

1. 朱先生之配偶。
2. 朱先生之胞兄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3. 緊接完成前，朱先生以以下方式擁有296,516,761股股份權益：(i)9,292,104股股份由朱先生直接持有；(ii)150,000股股份由朱先生之配偶洪子雅女士持有；(iii)257,315,662股股份由CM Investment持有，而其中(a)約78.31%其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b)約9.13%其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c)約0.81%其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先生擁有，(d)約0.55%其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其他家族成員之遺產擁有；及(e)約11.20%其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先生（貴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之遺產管理人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約64%權益由朱先生擁有、約21.71%權益由朱育民先生擁有及14.29%權益由朱先生其他家族成員之遺產擁有；及(iv)餘下29,758,995股股份乃由Fortune Belt持有，該公司由朱先生、朱育民先生及朱靜儀女士（朱先生及朱育民先生之胞妹）分別實益擁有62.5%、22.5%及15%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貴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檢討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制定貴公司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倘有關企業行動得以落實，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要約人不擬(i)終止聘用貴集團之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貴公司固定資產（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朱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將促成要約人可能通知賣方之董事呈辭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辭任之生效日期不會早於要約截止日期。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將促成要約人可能提名之有關人士有效獲委任為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現擬提名五名新成員加盟董事會，即王顯碩先

金利豐證券函件

生及張奕先生為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委任將僅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生效。

於截止日期或之後，要約人或會提名其他董事加入董事會，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釐定有關人士。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進一步變動之詳情刊發公告。

下文載列要約人提名出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候選人：

建議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王先生」)，45歲，擁有超過二十年投資銀行經驗。王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彼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工作。王先生目前為國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主席及行政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奕先生(「張先生」)，36歲，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學士學位。張先生之上一份工作為Eaton Group(全球最大燈具製造商之一)旗下Cooper Lighting Asia之總經理。Eaton Group為財富500強公司。於加入貴公司之前，張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工作，擁有超過十四年銷售及管理經驗。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45歲，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加入貴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6年豐富工作經驗。朱小姐目前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執行董事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金利豐證券函件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45歲，自一九九九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葉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葉先生現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陳繼榮先生(「陳先生」)，54歲，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於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為文華資本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始創人，該公司專門從事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會計方面之財務顧問服務、併購及企業重組等，其客戶包括房地產行業及乳製品行業之公司。彼目前為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陳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彼亦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於深圳中華自行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更改董事會組成及 貴公司公司秘書變更以及委任新董事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於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彼等將盡快採取適當行動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

金利豐證券函件

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所規定之水平為止。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要約項下尚未收購之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凡由獨立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支付收購要約之代價所需款項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郵寄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其他詳情載於該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該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一上海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該綜合文件附錄(構成該綜合文件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主席)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朱勝利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1906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賣方、要約人、朱先生(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姜先生(作為要約人之保證人)已訂立買賣協議, 據此, 要約人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287,074,657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擁有287,074,657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06,681,856.0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0683港元，於完成時已悉數以現金結算。售予要約人之61.33%權益乃基於商業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要約人有意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控制權及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後釐定。朱先生目前擬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使其家族保留本公司之2.22%直接權益，從而表明其於完成後繼續管理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出於控制權變動維持員工穩定性保證本集團正常日常運作之承諾。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第一上海已於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有關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刊發本綜合文件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要約人、要約及本集團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第一上海就要約及有關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要約

下文所概述的要約條款之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金利豐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表格內。閣下務請細閱有關內容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68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0684港元之要約價乃參考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股份轉讓須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並經要約人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之最低數目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提交股份，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連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CM Investment | 257,315,662 | 54.98 | – | – |
| Fortune Belt | 29,758,995 | 6.35 | – | – |
| 朱先生 | 9,292,104 | 1.99 | 9,292,104 | 1.99 |
| 洪子雅女士(附註1) | 150,000 | 0.03 | 150,000 | 0.03 |
| 朱育民先生(附註2) | 954,355 | 0.20 | 954,355 | 0.20 |
| 朱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附註3) | 297,471,116 | 63.55 | 10,396,459 | 2.22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 | – | – | 287,074,657 | 61.33 |
| 其他股東 | 170,578,884 | 36.45 | 170,578,884 | 36.45 |
| 總計 | <u>468,050,000</u> | <u>100.00</u> | <u>468,050,000</u> | <u>100.00</u> |

附註：

1. 朱先生之配偶
2. 朱先生之胞兄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
3. 緊接完成前，朱先生以以下方式擁有296,516,761股股份權益：(i)9,292,104股股份由朱先生直接持有；(ii)150,000股股份由朱先生之配偶洪子雅女士持有；(iii)257,315,662股股份由CM Investment持有，而其中(a)約78.31%其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b)約9.13%其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c)約0.81%其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先生擁有，(d)約0.55%其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其他家族成員之遺產擁有；及(e)約11.20%其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先生(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之遺產管理人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約64%權益由朱先生擁有、約21.71%權益由朱育民先生擁有及14.29%權益由朱先生其他家族成員之遺產擁有；及(iv)餘下29,758,995股股份乃由Fortune Belt持有，該公司由朱先生、朱育民先生及朱靜儀女士(朱先生及朱育民先生之胞妹)分別實益擁有62.5%、22.5%及15%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34,087 | 400,962 |
| 毛利 | 75,634 | 72,416 |
| 除稅前溢利 | 16,001 | 8,719 |
| 年度溢利 | 13,653 | 8,295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 302,452 | 310,884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01,329,000港元。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的金利豐證券函件以獲得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特別是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倘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

董事會函件

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所規定之水平為止。

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及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之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及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推薦建議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第一上海已於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有關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14頁所載的第一上海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金利豐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有關要約及要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予接納向閣下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1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第一上海提供的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蔡德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趙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朱勝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要約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於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有關之現有委聘外，吾等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吾等認為吾等本身可獨立就要約提供意見。

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時，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包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彼等願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綜合文件日期繼續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亦依賴公眾可得之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而吾等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資料。吾等亦無就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考慮對彼等產生之稅務、監管或其他法律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視乎彼等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買賣證券承擔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其後倘於要約期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金利豐證券正就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684港元

要約價乃參考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股份轉讓已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約每股銷售股份1.0683港元。

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全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達致有關要約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業務。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根據 貴集團之已刊發財務業績，下表載述 貴集團按產品類別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 按產品類別 | | | |
| 高爾夫球棒 | 74% | 86% | 83% |
| 高爾夫球袋 | 10% | 6% | 12% |
| 高爾夫球頭 | 13% | 6% | 4% |
| 高爾夫球配件及球桿 | 3% | 2% | 1% |
| | <u>100%</u> | <u>100%</u> | <u>100%</u> |
| 按地區 | | | |
| 北美 | 50% | 67% | 53% |
| 日本 | 16% | 13% | 24% |
| 亞洲(不包括日本) | 19% | 9% | 10% |
| 歐洲 | 12% | 7% | 9% |
| 其他 | 3% | 4% | 4% |
| | <u>100%</u> | <u>100%</u> | <u>100%</u> |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 貴集團之主營產品及主要市場分別為高爾夫球棒及北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272 | 434 | 401 | 243 | 138 |
| 銷售成本 | (240) | (358) | (329) | (203) | (120) |
| 毛利 | 32 | 76 | 72 | 40 | 18 |
| 行政管理費用 | (41) | (49) | (53) | (28) | (27) |
| 財務費用 | (8) | (9) | (8) | (5) | (3) |
| 其他項目 | (1) | (2) | (2) | - | (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8) | 16 | 9 | 7 | (14) |
| 所得稅開支 | (1) | (2) | (1) | - | - |
| 期間(虧損)/溢利 | (19) | 14 | 8 | 7 | (14)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 (19) | 14 | 8 | 7 | (14)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約272,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毛利率為約12%。經計及(其中包括)行政管理費用約41,0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約8,000,000港元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9,000,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為約434,000,000港元，年增長率為約60%。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銷售高爾夫球棒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3,0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主要因銷售增加而收回固定成本所致。貴集團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8,000,000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6,000,000港元，原因為(其中包括)(i)營業額增加；(ii)毛利率提高；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管理費用佔營業額之百分比比較上一年度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4,000,000港元。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為約401,000,000港元，按年下降約8%或約33,000,000港元。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最大客戶(「**最大客戶**」)之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0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4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31%)，按年下降約63,000,000港元，可能因最大客戶進行重組以將其業務與其母公司合併運營所致，而最大客戶就此改變採購慣例並向其母公司供應商進一步合作且向其下更多之訂單。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毛利率維持於約18%。儘管如此，貴集團之除稅前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此乃由於(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比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社會保險、退休福利開支、匯率差額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8,000,000港元，按年下降約43%。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營業額為約138,000,000港元，按年下降約43%，此乃由於貴集團於期內向主要客戶(包括最大客戶)之出貨量大幅縮減，原因在於市況不佳對若干客戶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客戶削減向貴集團作出之訂單量。向最大客戶之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0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12%)，按年下降約85,000,000港元。貴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此乃主要由於銷售低迷之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7,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惡化至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4,000,000港元，此乃歸因於(其中包括)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以及行政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百分比增加。

(ii) 貴集團過往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234 | 231 |
| 流動資產 | 229 | 219 |
| 資產總值 | 463 | 450 |
| 流動負債 | 148 | 145 |
| 非流動負債 | 2 | 1 |
| 負債總額 | 150 | 146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 311 | 301 |
| 非控股權益 | 2 | 3 |
| 資產淨值 | 313 | 304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主要負債為銀行借貸。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為約23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3,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為約21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167,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約145,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約102,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非流動負債為約1,000,000港元，為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約30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2. 要約人之背景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姜先生及殷劍波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姜先生及殷先生之履歷載於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

下表闡述完成前後 貴集團之股權變動：—

|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要約人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287,074,657 | 61.33% |
| 朱先生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賣方) | 297,471,116 | 63.55% | 10,396,459 | 2.22% |
| 其他股東 | 170,578,884 | 36.45% | 170,578,884 | 36.45% |
| | <u>468,050,000</u> | <u>100.00%</u> | <u>468,050,000</u> | <u>100.00%</u> |

附註：有關更詳盡之股權表，請參閱綜合文件第11頁。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檢討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制定 貴公司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探索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朱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將促成要約人可能通知賣方之董事呈辭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辭任之生效日期不會早於要約截止日期。此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將促成要約人可能提名之有關人士有效獲委任為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人目前擬提名五名新成員加入董事會，該等提名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委任將於寄發綜合文件當日後方生效。朱先生擬留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使其家族保留 貴公司約2%權益，從而表明其於完成後繼續管理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出於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維持員工穩定性保證 貴集團正常日常運作之承諾。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於要約完成後，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則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所規定之水平為止。

3. 貴集團主營業務之前景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 貴集團之主營產品及主要市場分別為高爾夫球棒及北美。

吾等已審閱Golf Datatech, LLC(「**Golf Datatech**」)(其提供有關高爾夫球產品之零售、存貨、定價及分銷行業數據)的網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所刊載題為二零一五年全球高爾夫球報告(*World Wide Golf Report 2015*)之文章。根據上述文章，吾等了解到(i)五大高爾夫球市場為美國、日本、南韓、英國及加拿大，該等市場佔全球總設備銷售逾80%；(ii)美國及日本控制全球高爾夫球設備市場逾65%；(iii)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為第六大高爾夫球設備市場；及(iv)二零一六年夏季奧運會將引入高爾夫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有關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未來發展趨勢之兩份行業文章。根據市場調研公司Lucintel LLC(「Lucintel」)之網站所刊載題為高爾夫球設備生產市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九年：趨勢、利潤及預測分析，二零一四年七月(*Global Golf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Market 2014-2019: Trend, Profit and Forecast Analysis, July 2014*)之文章，吾等了解到全球高爾夫球設備生產市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下滑，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9%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經參考技術研究及顧問公司Infiniti Research Limited(「Infiniti」)網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所刊載題為高爾夫球設備市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九年(*Global Golf Equipment Market 2015-2019*)之文章，吾等了解到高爾夫球設備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2.01%增長。

吾等亦已審閱Golf Datatech、Lucintel及Infiniti是否為有認受性及獨立的研究機構。吾等注意到(i)根據Callaway Golf Company(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知名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之二零一四年年報，Callaway Golf Company管理層有評估(其中包括)Golf Datatech之市場研究資料以衡量其公司；(ii) Golf Datatech刊發之數據曾在*Golf Digest*及*Golfweek*等高爾夫球期刊網站引用；(iii)根據Lucintel之網站，Lucintel為超過70個國家逾1,000間公司提供服務，其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高爾夫球設備品牌；及(iv)根據Infiniti之網站，Infiniti曾為逾400個客戶提供服務，包括45間財富500強公司，在全球擁有超過400名分析師及顧問。因此，吾等認為Golf Datatech、Lucintel及Infiniti為有認受性的研究機構。此外，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Golf Datatech、Lucintel及Infiniti均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業務依賴其主要客戶。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營業額約43%及31%。向五大客戶之銷售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營業額約92%及88%。因此，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對 貴集團主要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亦會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額下滑乃由於(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削減所致。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i)於最大客戶之業務與其母公司合併後， 貴集團與最大客戶之業務量預計仍將低迷，並可能會進一步削減，視乎最大客戶之新管理層採納之策略和安排而定；及(ii)市況充滿挑戰，面對低迷及波動之市場需求，高爾夫球設備生產商之間之競爭白熱化。

綜上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惡化；(ii)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可能持續低迷；及(iii)預計未來數年的低單位數字行業增幅，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主營業務之增長潛力不明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要約條款之評估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金利豐證券正就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條款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0684港元

要約價乃參考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股份轉讓已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約每股銷售股份1.068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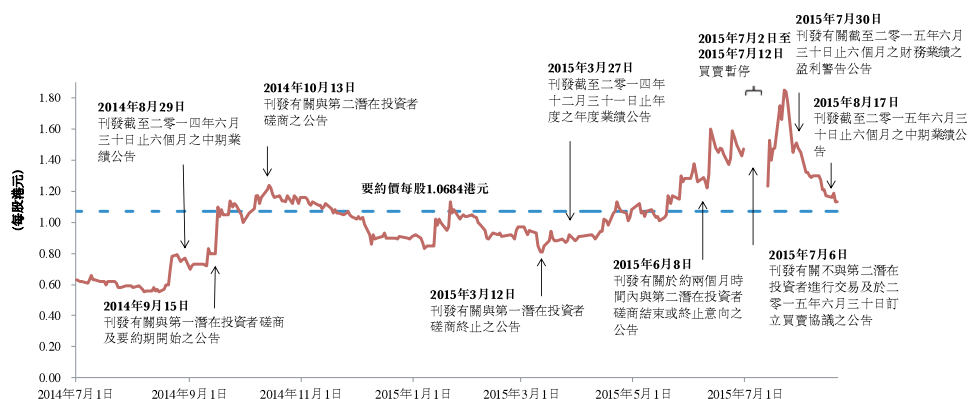
(i)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每股1.068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30港元折讓約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70港元折讓約27%；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70港元折讓約27%；
- (d)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46港元折讓約21%；
- (e)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0港元折讓約2%；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最新刊發之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664港元(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1,000,000港元除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68,050,000股股份)溢價約61%；及
-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最新刊發之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643港元(即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1,000,000港元除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68,050,000股股份)溢價約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列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初之收市價主要為約0.6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前，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達0.7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有關與第一潛在投資者磋商之公告後，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0.80港元飆升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1.1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刊發有關與第二潛在投資者磋商之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1.21港元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之1.24港元，惟屆時收市價開始呈下滑趨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股份之收市價見底，為0.81港元，及有關與第一潛在投資者磋商終止之公告刊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及股份收市價開始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股份收市價為1.29港元，有關於約兩個月時間內與第二潛在投資者磋商結束或終止意向之公告刊發。股份收市價兩次見頂，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1.60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1.59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股份買賣暫停，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1.4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買賣恢復及股份收市價為1.23港元，較最後交易日下滑約16%。股份收市價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持續波動，而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升至高位1.85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跌至低位1.13港元，在這短期內從高位跌至低位之跌幅為約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體上，要約價普遍約等於或高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要約期開始起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個半月期間股份收市價水平。於最後交易日前兩個月期間，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1.01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1.60港元，而價格增長可能因要約預期所致。股份收市價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暴跌，及其後繼續波動。股價增長持續性不明確。

(ii)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及每月平均日成交量：—

| | 當月股份 總成交量 (百萬股) | 當月股份 平均日成交量 (百萬股) | 股份平均日 成交量佔平均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股份平均日 成交量佔 平均公眾持 股量的百分比 |
|------------------|-----------------------|-------------------------|------------------------------------|----------------------------------|
| 二零一四年 | | | | |
| 七月 | 22.93 | 1.04 | 0.23% | 0.64% |
| 八月 | 78.34 | 3.73 | 0.81% | 2.29% |
| 九月 | 195.05 | 9.29 | 2.02% | 5.71% |
| 十月 | 85.73 | 4.08 | 0.89% | 2.88% |
| 十一月 | 23.24 | 1.16 | 0.25% | 0.83% |
| 十二月 | 18.83 | 0.90 | 0.19% | 0.64%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一月 | 59.88 | 2.85 | 0.62% | 2.05% |
| 二月 | 12.39 | 0.69 | 0.15% | 0.49% |
| 三月 | 26.79 | 1.22 | 0.26% | 0.87% |
| 四月 | 60.69 | 3.19 | 0.69% | 2.23% |
| 五月 | 71.57 | 3.77 | 0.80% | 2.55% |
| 六月 | 107.34 | 4.88 | 1.04% | 3.30% |
| 七月 | 223.34 | 14.89 | 3.18% | 10.09% |
| 八月(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 33.06 | 2.36 | 0.50% | 1.60% |

資料來源：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上表留意到，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較小，而(i)股份平均日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大多在1%以下及佔平均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大多在3%以下；及(ii)該等佔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成交量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十個交易日內增加，而該較高成交量未必能持續。因此，獨立股東可能會發現難以於不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情況下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故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可行出路選擇(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以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

討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貴集團之業務依賴其主要客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有所惡化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現虧損，乃由於(其中包括)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下降且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日後最大客戶之銷售可能持續低迷；
- 來年全球高爾夫球設備行業之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低單位數字；
- 股份之交易價一直波動，且股價增長持續性不明確；
-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1.0684港元，而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股份轉讓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為約1.0683港元；及
- 股份之成交量較小，獨立股東可能會發現難以於不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故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可行的出路選擇(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以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基於上述原因，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儘管如此，吾等謹此提醒，有意變現於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投資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且倘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費用)高於要約下之應收款項，應考慮在公開市場進行出售，而不是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論如何，謹請獨立股東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內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王逸旻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就多類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的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a) 如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須將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須註明「**順龍要約**」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並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前接納要約；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最後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經「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則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則應隨後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如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已將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亦應填妥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在要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如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後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及本段所規定的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則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作出(惟最多僅為登記的持股量及僅以接納涉及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如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
- (g) 在香港，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須就接納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稅款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比率支付，而該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印花稅涉及少於1港元的款項，則印花稅上調至最接近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須按照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接納表格，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經修訂或已截止接納。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至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14日可供接納。
- (e) 如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所延期的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所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就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以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已截止接納。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的任何借入證券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詳情；及
 - (v) 以上數目所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要約的股份總數時，只有整全及符合規定並遵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接獲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情況外，獨立股東一旦提交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第3段「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向已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銷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相關獨立股東交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

5. 要約的交收

待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任何可信納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要約交回的股份應付各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減彼等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的支票，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應付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6. 海外股東

要約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且受限於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而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則可能受限於其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到有關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

的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7.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新百利融資、第一上海、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承擔的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負責。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的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將會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送交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新百利融資、第一上海、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的責任或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該等人士出售的股份，概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索償、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第三方權利的限制，以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時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如有)。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理人為接納要約的該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規定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e)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g) 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以使其歸要約人或其所指示的有關人士所有。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依靠自行審視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優點及所涉及的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理解為要約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第一上海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j) 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三年財務資料概要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本公司各有關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400,962 | 434,087 | 272,113 | 138,088 | 242,83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8,719 | 16,001 | (18,308) | (13,552) | 7,405 |
| 所得稅開支 | (424) | (2,348) | (252) | - | (496)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 <u>8,295</u> | <u>13,653</u> | <u>(18,560)</u> | <u>(13,552)</u> | <u>6,909</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 <u>8,295</u> | <u>13,661</u> | <u>(18,531)</u> | <u>(13,552)</u> | <u>6,909</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 <u>-</u> | <u>(8)</u> | <u>(29)</u> | <u>-</u> | <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 | <u>-</u> | <u>-</u> | <u>-</u> | <u>-</u> | <u>-</u> |
|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之每股 盈利/(虧損) | | | | | |
| - 基本(港仙) | 1.80 | 2.97 | (4.03) | (2.92) | 1.50 |
| - 攤薄(港仙) | <u>1.79</u> | <u>2.97</u> | <u>(4.03)</u> | <u>(2.92)</u> | <u>1.49</u> |
| - 每股股息 (港仙) | <u>-</u> | <u>-</u> | <u>-</u> | <u>-</u> | <u>-</u> |
| 股息支出款項 | <u>-</u> | <u>-</u> | <u>-</u> | <u>-</u> | <u>-</u>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錄得非經常性項目。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9 | 400,962 | 434,087 |
| 銷售成本 | | (328,546) | (358,453) |
| 毛利 | | 72,416 | 75,634 |
| 其他經營收入 | 9 | 2,099 | 1,553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4,790) | (3,131) |
| 行政管理費用 | | (53,415) | (48,727) |
| 財務費用 | 11 | (7,591) | (9,328) |
| 除稅前溢利 | | 8,719 | 16,001 |
| 所得稅開支 | 12 | (424) | (2,348) |
| 年度溢利 | 13 | 8,295 | 13,65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7 | 2,043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 31 | 90 | 90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37 | 2,13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8,432 | 15,786 |
|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295 | 13,661 |
| 非控股權益 | | - | (8) |
| | | 8,295 | 13,653 |
|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432 | 15,794 |
| 非控股權益 | | - | (8) |
| | | 8,432 | 15,786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14 | 1.80港仙 | 2.97港仙 |
| 攤薄 | | 1.79港仙 | 2.97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205,908 | 205,30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9 | 9,929 | 10,297 |
| 商譽 | 20 | 14,820 | 14,820 |
| 會所債券 | 21 | 2,897 | 3,39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2 | 270 | 844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627 | 1,643 |
| | | 234,451 | 236,30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170,219 | 173,24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4 | 41,935 | 52,07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9 | 368 | 36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 16,676 | 26,241 |
| | | 229,198 | 251,927 |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26 | – | 7,776 |
| | | 229,198 | 259,703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7 | 35,224 | 65,936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28 | 462 | 462 |
| 應付董事款項 | 28 | 7,589 | 10,142 |
| 應付稅項 | | 248 | 2,518 |
| 銀行借貸 | 29 | 104,033 | 108,704 |
| 融資租約承擔 | 30 | 368 | 712 |
| | | 147,924 | 188,47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1,274 | 71,22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15,725 | 307,53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約承擔 | 30 | – | 368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 | 2,440 | 2,309 |
| | | 2,440 | 2,677 |
| 資產淨值 | | 313,285 | 304,85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2 | 46,005 | 46,005 |
| 儲備 | | 264,879 | 256,447 |
| <hr/>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10,884 | 302,452 |
| 非控股權益 | | 2,401 | 2,401 |
| <hr/> | | | |
| 權益總額 | | 313,285 | 304,85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非控股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購股權 | 其他儲備 | 實繳盈餘 | 法定儲備 | 資產重估 | 法定盈餘 | 外匯波動 | 保留溢利 | 合計 | 權益 | 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i) | 千港元 (附註ii) | 千港元 (附註iii)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iv)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6,005 | 102,385 | - | 4,281 | 10,564 | 48 | 19,057 | 17 | 34,995 | 68,575 | 285,927 | 2,409 | 288,336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13,661 | 13,661 | (8) | 13,653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2,043 | - | 2,043 | - | 2,043 |
|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附註31) | - | - | - | - | - | - | 90 | - | - | - | 90 | - | 90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90 | - | 2,043 | - | 2,133 | - | 2,133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90 | - | 2,043 | 13,661 | 15,794 | (8) | 15,786 |
| 解除由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 所產生之視作注資 | - | - | - | (4,281) | - | - | - | - | - | 4,281 | - | - |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33) | - | - | 731 | - | - | - | - | - | - | - | 731 | - | 73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005 | 102,385 | 731 | - | 10,564 | 48 | 19,147 | 17 | 37,038 | 86,517 | 302,452 | 2,401 | 304,853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8,295 | 8,295 | - | 8,295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47 | - | 47 | - | 47 |
|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附註31) | - | - | - | - | - | - | 90 | - | - | - | 90 | - | 90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90 | - | 47 | - | 137 | - | 137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90 | - | 47 | 8,295 | 8,432 | - | 8,43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005 | 102,385 | 731 | - | 10,564 | 48 | 19,237 | 17 | 37,085 | 94,812 | 310,884 | 2,401 | 313,28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i： 其他儲備指由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形式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該等金額以給予該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面值按有效利率折現估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悉數償還免息貸款。本集團將其他儲備轉撥至集團之保留溢利，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可供全額分派。

附註i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溢利淨額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相關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附註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除稅前溢利 | | 8,719 | 16,001 |
| 調整： | | | |
| 財務費用 | | 7,591 | 9,328 |
| 利息收入 | | (64) | (1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14,838 | 15,95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 368 | 368 |
| 會所債券之減值虧損 | | 500 | - |
| 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 (581) | 514 |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 | | (83) | - |
| 就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撤銷之壞賬 | | - | 1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731 |
| 視作提前償還直屬控股公司貸款之虧損 | | - | 501 |
| 撤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虧損 | | - | 33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31,288 | 43,593 |
| 存貨減少(增加) | | 3,028 | (11,52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 | 10,136 | 9,79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 574 | (33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 (25,537) | 12,670 |
| 經營產生之現金 | | 19,489 | 54,203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391) | -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82) | - |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 17,016 | 54,203 |
| 投資活動 | | | |
| 已收利息 | | 64 | 1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1,226 | 26 |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 | 26 | 2,731 | 1,37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027) | (12,32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 (1,063) | (1,643) |
| 購買會所債券 | | - | (1,262)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0,069) | (13,6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償還銀行借貸 | | (82,868) | (102,339) |
| 已付利息及保理費用 | | (8,576) | (9,562) |
| 償還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 | - | (5,589) |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 (712) | (681) |
| 新增銀行貸款 | | 78,205 | 80,769 |
| (向董事還款)董事墊款 | | (2,553) | 9,013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16,504) | (28,38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241 | 12,93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8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5,684 | 25,2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 | 16,676 | 26,241 |
| 銀行透支 | 29 | (992) | (1,000) |
| | | 15,684 | 25,2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以及配件。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規定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則作別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須將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一家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方可評定為投資實體。特別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僅為賺取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上述兩者而投資資金；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後續修訂，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有關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償付」之涵義。

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資格予以抵銷，故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規定，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允值計量之其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計量整體分類所在公允值等級水平。本集團須就第二及第三級公允值等級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方法之描述。倘估值方法出現任何變動，有關事實及原因亦須披露；
-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 倘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現值方法計量，用於現時及先前計量之折現率。

該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涵蓋往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通過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計量分類對若干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目之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通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金融資產取得為目之，以既有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通過合約條款中具有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指定日期之現金流而產生之金融資產產生合條款中指定日期之現金流是單靠支付本金和利息，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以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將對沖會計與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緊密結合。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著眼於風險元素是否可予識別及計量，且並無區分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促使實體使用內部就風險管理用途而編製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專為會計目之而設計之指標呈示資格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標準，惟基於對沖關係程度之經濟評估作出。這可使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比較，這將減少實施成本，原因為降低僅就會計目之而須予進行之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至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詳盡審閱完成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式，其特點為分五個步驟以合約為基準對交易進行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
-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業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於各報告日期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公允值計量，但不理會或然代價是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調整除外)應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將累計準則用於經營分部時作出判斷，包括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之經濟特點」時對累計經營分部及評估經濟指標之描述；及(ii)闡明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則僅應提供可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所依據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之相應修訂不會剝奪按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無規定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能力，條件是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在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進行重新估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了在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時所識別的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按與資產賬面值重新估值一致的方式進行調整及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應按關聯方交易披露就接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對編製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的聯合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除外)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且可能須同時採用這兩個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交易是否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本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作出澄清，亦為特定情況提供寬免，減輕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具體而言，身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的母實體，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身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且持有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權益的母實體，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修訂本澄清，倘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標及活動為提供與投資實體對實體或其他各方作出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相關服務，則投資實體須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的附屬公司本身即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須將該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實體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持有身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則實體在應用權益法時，可維持使用身為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對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採用的公平值計量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續)

此外，倘母公司身為投資實體且將其所有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投資實體須於其財務報表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與投資實體有關的披露。倘投資實體將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標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投資實體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投資實體權益，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財務報表內須呈列哪些資料，以及在何處及以何種順序呈列。具體而言，實體須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如何在財務報表內整合資料，包括各項附註。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特定披露。即使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具體之要求清單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毋須提供。

此外，修訂本提出若干新增規定，要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前提是呈列該等項目乃與理解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相關。對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投資之實體，須呈列其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之分佔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並單獨列入下列分佔項目：(i)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隨後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本澄清：

- (i) 在釐定附註之排序時，實體須考慮其對財務報表理解及比較方面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可以連同相關資料於其他附註內載述。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
- (ii) 當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須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之年報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其影響不會十分重大，僅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會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該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於本財政年度，而比較期間則繼續沿用香港公司條例之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此乃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該條例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段內。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值。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公允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編製其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類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則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在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集團所採取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條件如下：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對參與投資對象而獲得之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可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發生變動，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其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附屬公司之綜合開始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附屬公司之綜合終止。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期間，附屬公司之收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本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股東之貸款視作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之交易。來自免息貸款之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來自免息貸款之視作股東注資直接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在損益確認入賬。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允值減其後出現之累計折舊及其後出現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允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重估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一項之權益，因而產生之減少則會於損益中確認。然而，於撥回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時，則增加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所累計之金額時，則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在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物業時，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撥往保留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或公允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日期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之期限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資產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如有)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促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入賬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且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未於活躍市場出現。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應付董事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如有)總和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該項分類規定，僅當出售有關資產之一般及常規條款且其具有很高的出售可能性時，資產方可以現狀即時出售。管理層必須承諾有關銷售，而有關銷售須於分類日後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完整出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該等資產之前賬面值及公允值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經計及責任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計量。倘撥備使用為履行現有責任所估計之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金之時值之影響屬重大)。

有形資產及會所債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按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會所債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以重估減少對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標準以重估增加對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之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值，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所有下列全部之條件：

- 本集團轉移擁有貨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不會持續保留參與管理的程度等同擁有一般的或有效控制已出售貨品；
- 收益的金額可準確地量度；
- 交易的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交易的成本可準確地量度。

樣品和模具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樣品和模具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樣品和模具時發生。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以其公允值於租約期初或(如較低)以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結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兩個部分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列為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進行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工資及薪金、年假按為交換該項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對屬於僱員之福利進行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為交換相關服務而預計將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如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所得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值而釐定並於授出日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作出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對原有估計之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同時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當日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公允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計量公允值(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歸類為三個層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對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允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允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以及作出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乃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作出最具影響之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土地及樓宇尚未售出，且該交易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當地政府已支付全額代價款項人民幣6,130,000元(相當於約7,859,000港元)。相關土地證已於二零一四年轉讓予中國當地政府。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登記時間問題，土地登記資料尚未更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仍歸本集團所有。

就是次買賣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土地證已轉讓予中國當地政府，且協議之條件已悉數完成，故相關土地及樓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經已轉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出售後，出售收益8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4,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20,000港元)。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購股權之公允值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在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時全數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需作出相應調整。在評估購股權之公允值時，乃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期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主觀假設，包括自有普通股之波動、預期股息率及購股權之預期年期。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可重大影響對購股權公允值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費用及估計售價。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撤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70,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247,000港元)。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撇銷。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之呆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呆賬撥備，本集團會考慮評估日後現金流量。呆賬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經該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尚未出現的日後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會產生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其他應收賬款流動部份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之賬面值為約16,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20,000港元)，已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港元)、20,4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79,000港元)及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其賬面值約為205,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3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鑑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故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將予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須採用現金流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

根據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並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及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用途為依據。本公司董事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在未來期間估計將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眾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到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保證本集團旗下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之平衡，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期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由附註28披露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9披露之銀行借貸、附註30披露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25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構成)，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管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股本。本集團之政策在於維持不逾100% (二零一三年：100%)之資本負債比率，此資本負債比率乃參考本集團募集資金所而釐定及定期審閱。總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股東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462 | 462 |
| 銀行借貸 | 104,033 | 108,704 |
| 融資租約承擔 | 368 | 1,080 |
| 應付董事款項 | 7,589 | 10,142 |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676) | (26,241) |
| 淨債務 | 95,776 | 94,14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10,884 | 302,452 |
| 非控股權益 | 2,401 | 2,401 |
| 權益總額 | 313,285 | 304,853 |
| 資本負債比率 | 31% | 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53,724 | 73,484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146,611 | 181,196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應付董事款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採購，致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採購額中5%(二零一三年：5%)以採購時使用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負債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 | 1,962 | 3,846 |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涉及墊付予僱員之貸款(計入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定息銀行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及應付董事款項(有關詳情參附註28)。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預料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浮息銀行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9)。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貸，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的資料。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列。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公佈之基本貸款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為已發行。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之利率升幅或跌幅，其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率敏感度有所減少，主要因浮息債務工具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香港本地銀行或擁有信貸評級之中國認可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來自分別有3%及66% (二零一三年：45%及90%)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乃結欠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管理層審慎發放信貸，並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裕之減值虧損撥備，故信貸風險仍在可控制範圍之內。

本集團之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66% (二零一三年：90%)。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期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4,159 | – | 34,159 | 34,159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462 | – | 462 | 462 |
| 銀行借貸 | 107,165 | – | 107,165 | 104,033 |
| 融資租約承擔 | 372 | – | 372 | 368 |
| 應付董事款項 | 7,589 | – | 7,589 | 7,589 |
| | 149,747 | – | 149,747 | 146,611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 合約未折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60,808 | – | 60,808 | 60,808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462 | – | 462 | 462 |
| 銀行借貸 | 111,288 | – | 111,288 | 108,704 |
| 融資租約承擔 | 745 | 372 | 1,117 | 1,080 |
| 應付董事款項 | 10,142 | – | 10,142 | 10,142 |
| | 183,445 | 372 | 183,817 | 181,196 |

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會發生變動，前提為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預期變動有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公允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長期部份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及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354,701 | 408,459 |
|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46,261 | 25,628 |
| | 400,962 | 434,087 |
| 其他經營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64 | 133 |
| 出售廢料 | 118 | 204 |
| 樣本收入 | 175 | 216 |
| 模具收入 | 315 | 4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81 | - |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附註26) | 83 | - |
| 雜項收入 | 763 | 578 |
| | 2,099 | 1,553 |
| 總額 | 403,061 | 435,6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如下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高爾夫球設備 | | 高爾夫球袋 | | 對銷 | | 綜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 |
| 對外客戶銷售 | 354,701 | 408,459 | 46,261 | 25,628 | - | - | 400,962 | 434,087 |
| 分部間銷售 | - | - | 7,155 | 12,128 | (7,155) | (12,128) | - | - |
| 其他經營收入 | 1,684 | 1,107 | 495 | 313 | (227) | - | 1,952 | 1,420 |
| 總額 | 356,385 | 409,566 | 53,911 | 38,069 | (7,382) | (12,128) | 402,914 | 435,507 |
| 分部業績 | 20,622 | 31,147 | 2,084 | 771 | | | 22,706 | 31,918 |
| 利息收入 | | | | | | | 64 | 133 |
|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 (附註26) | | | | | | | 83 | - |
|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 | | | | | (500) | -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 (6,043) | (6,722) |
| 財務費用 | | | | | | | (7,591) | (9,32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8,719 | 16,001 |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每個分部賺取之溢利(惟利息收入、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收益、會所債券減值虧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高爾夫球設備 | | 高爾夫球袋 | | 綜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 分部資產 | 417,863 | 437,721 | 25,726 | 19,948 | 443,589 | 457,669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 | | | - | 7,776 |
| —會所債券 | | | | | 2,897 | 3,39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16,676 | 26,241 |
| —其他 | | | | | 487 | 921 |
| 資產總額 | | | | | 463,649 | 496,004 |
| 分部負債 | 19,454 | 50,676 | 15,634 | 15,023 | 35,088 | 65,699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 | | | 462 | 462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7,589 | 10,142 |
| —應付稅項 | | | | | 248 | 2,518 |
| —銀行借貸 | | | | | 104,033 | 108,704 |
| —融資租約承擔 | | | | | 368 | 1,08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440 | 2,309 |
| —其他 | | | | | 136 | 237 |
| 負債總額 | | | | | 150,364 | 191,151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北美 | 212,019 | 290,996 |
| 日本 | 94,779 | 58,498 |
| 亞洲(不包括日本) | 39,135 | 38,646 |
| 歐洲 | 36,854 | 31,032 |
| 其他 | 18,175 | 14,915 |
| | 400,962 | 434,087 |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有關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資料呈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中國 | 220,540 | 221,378 |
|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 13,641 | 14,078 |
| 其他 | - | 1 |
| | 234,181 | 235,4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高爾夫球設備 | | 高爾夫球袋 | | 總額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4,516 | 14,333 | 559 | 218 | 15,075 | 14,551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68 | 368 | - | - | 368 | 368 |
| 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 - | 1 | - | - | - | 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690 | 13,512 | 2,148 | 2,438 | 14,838 | 15,950 |
| 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581) | 514 | - | - | (581) | 514 |
| 視作提前償還直屬控股公司貸款之虧損 | - | 501 | - | - | - | 501 |
| 撇銷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虧損 | - | 332 | - | - | - | 332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高爾夫球設備 | | 高爾夫球袋 | | 未分配 | | 綜合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60 | 130 | 4 | 3 | - | - | 64 | 133 |
| 財務費用 | 7,357 | 9,058 | 234 | 270 | - | - | 7,591 | 9,328 |
| 會所債券減值虧損 | - | - | - | - | 500 | - | 500 | - |
| 所得稅開支 | 424 | 2,348 | - | - | - | - | 424 | 2,3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 | 收入來源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客戶甲 | 高爾夫球設備 | 125,163 | 187,925 |
| 客戶乙 | 高爾夫球設備 | 119,461 | 103,289 |
| 客戶丙 | 高爾夫球設備 | 70,911 | 85,708 |

11.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保理費用 | 2,788 | 2,632 |
|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 |
| — 銀行透支 | 40 | 42 |
|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 5,378 | 6,415 |
| — 直屬控股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估計利息 | — | 55 |
| — 董事墊款 | 337 | 410 |
| — 融資租約承擔 | 33 | 63 |
| 借貸成本總額 | 8,576 | 9,617 |
|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 (985) | (289) |
| | 7,591 | 9,328 |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按6.00%(二零一三年：6.00%)的年資本化比率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當期 | 160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當期 | — | 1,500 |
|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43 | 848 |
| | 203 | 2,348 |
| 遞延稅項(附註31) | | |
| — 當期 | 221 | — |
| | 424 | 2,348 |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的稅率計算，並扣除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應課稅溢利悉數為結轉稅項虧損所吸收。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企業所得稅，或由於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根據法令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Sino Golf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
- iv)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8,719 | 16,001 |
| 根據適用於各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獲批免稅之影響 | 1,633 (749) | 4,025 (1,113) |
|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105) | (1,211)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742 | 69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52 | 63 |
|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392) | (956) |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43 | 848 |
| 所得稅開支 | 424 | 2,348 |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3. 年度溢利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 105,861 | 101,028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73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555 | 5,405 |
| 員工成本總額 | 115,416 | 107,16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368 | 368 |
| 核數師酬金 | 1,230 | 1,185 |
| 就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之壞賬 | - | 1 |
| 已售存貨之成本 | 328,546 | 358,4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838 | 15,950 |
| 匯兌虧損(淨額) | 159 | 2,167 |
| 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514 |
|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之虧損 | - | 332 |
| 視作提前償還直屬控股公司貸款之虧損 | - | 501 |
| 會所債券減值(附註21) | 500 | - |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3,758 | 4,120 |
| 研發成本 | 1,106 | 2,1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8,295 | 13,661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 二零一三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60,050 | 460,050 |
| | | |
|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購股權 | 3,878 | 396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63,928 | 460,446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102,805 | 97,211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73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523 | 5,375 |
| | 112,328 | 103,3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I)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全體香港僱員。本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而僱員亦會作相應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附屬公司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歸僱員所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為董事以外的職員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1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7,000港元)。

II) 中國，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在中國工作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至8%(二零一三年：5%至8%)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9,3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198,000港元)。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六名(二零一三年：七名)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 房屋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酬金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朱振民(附註(iv)) | - | 596 | 30 | 840 | 17 | 1,483 |
| 朱育民 | - | 400 | 30 | 325 | 15 | 770 |
| 張華榮 | - | 540 | 15 | - | - | 5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蔡德河 | 120 | - | - | - | - | 120 |
| 趙麗娟 | 100 | - | - | - | - | 100 |
| 朱勝利 | 60 | - | - | - | - | 60 |
| | 280 | 1,536 | 75 | 1,165 | 32 | 3,0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附註(i)) | 房屋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酬金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朱振民(附註(iv)) | - | 696 | - | 840 | 15 | 1,551 |
| 朱育民 | - | 750 | - | 600 | 15 | 1,365 |
| 張華榮 | - | 540 | 15 | - | - | 5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蔡德河 | 120 | - | - | - | - | 120 |
| 謝英敏(附註(ii)) | 22 | - | - | - | - | 22 |
| 趙麗娟 | 200 | - | - | - | - | 200 |
| 朱勝利(附註(ii)) | 34 | - | - | - | - | 34 |
| | 376 | 1,986 | 15 | 1,440 | 30 | 3,847 |

附註：

- (i) 表現相關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表現而釐定。
- (ii)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結束後，謝英敏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勝利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v) 朱振民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表。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2,951 | 2,06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6 | 15 |
| | 2,977 | 2,078 |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1 |
| | 3 | 2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按重估值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估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60,875 | 9,197 | 109,239 | 6,166 | 5,958 | 2,437 | 293,872 |
| 匯兌調整 | 4,156 | 156 | 2,675 | 126 | 76 | 62 | 7,251 |
| 添置 | 11 | - | 3,264 | 613 | 141 | 8,879 | 12,908 |
| 出售/撤銷 | (105) | (3,120) | (8,969) | (446) | (173) | - | (12,813) |
| 轉撥 | - | - | 2,021 | - | - | (2,021)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937 | 6,233 | 108,230 | 6,459 | 6,002 | 9,357 | 301,218 |
| 添置 | - | 918 | 2,261 | 370 | 546 | 11,996 | 16,091 |
| 出售 | (6) | - | (5,706) | (91) | (447) | - | (6,250) |
| 轉撥 | - | - | 1,195 | - | - | (1,195)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931 | 7,151 | 105,980 | 6,738 | 6,101 | 20,158 | 311,059 |
| 包括： | | | | | | | |
| 按成本 | 11* | 7,151 | 105,980 | 6,738 | 6,101 | 20,158 | 146,139 |
| 按二零一二年估值 | 164,920 | - | - | - | - | - | 164,92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931 | 7,151 | 105,980 | 6,738 | 6,101 | 20,158 | 311,059 |
| 按成本 | 11* | 6,233 | 108,230 | 6,459 | 6,002 | 9,357 | 136,292 |
| 按二零一二年估值 | 164,926 | - | - | - | - | - | 164,92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937 | 6,233 | 108,230 | 6,459 | 6,002 | 9,357 | 301,218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7,131 | 73,626 | 5,503 | 3,294 | - | 89,554 |
| 匯兌調整 | 723 | 114 | 1,681 | 110 | 59 | - | 2,687 |
| 年內撥備 | 4,169 | 798 | 9,672 | 467 | 844 | - | 15,950 |
| 出售/撤銷時對銷 | (50) | (2,861) | (8,799) | (446) | (117) | - | (12,273)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42 | 5,182 | 76,180 | 5,634 | 4,080 | - | 95,918 |
| 年內撥備 | 4,151 | 635 | 8,878 | 307 | 867 | - | 14,838 |
| 出售時對銷 | (2) | - | (5,072) | (84) | (447) | - | (5,60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91 | 5,817 | 79,986 | 5,857 | 4,500 | - | 105,151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940 | 1,334 | 25,994 | 881 | 1,601 | 20,158 | 205,90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0,095 | 1,051 | 32,050 | 825 | 1,922 | 9,357 | 205,300 |

* 本公司董事認為，添置土地及樓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租期或20年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租期或5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10%至2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 (c)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彼等之重估金額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重新估值。利駿行持有適當資格並近期已對有關地點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估值按折舊代替成本基準計算。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利駿行估值為160,87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在每平方米價格方面的近期報價或銷售價，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變動。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未重估，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129,8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184,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之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資產約9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2,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約104,951,000港元及17,3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95,000港元及零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並為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 | |
| 流動資產 | 368 | 368 |
| 非流動資產 | 9,929 | 10,297 |
| | 10,297 | 10,66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10,2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6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A) 成本及賬面值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20 | 14,820 |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乃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三年：兩個)。於報告期末，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高爾夫球設備 | 6,824 | 6,824 |
| 高爾夫球袋 | 7,996 | 7,996 |
| | 14,820 | 14,820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包含商譽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組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格計算。本集團管理層就本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高爾夫球設備預測」)。高爾夫球設備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3.47%(二零一三年：12.89%)計算。超過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三年：零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預算期內之高爾夫球設備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賬面總值超出該分部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B)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高爾夫球袋

組成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格計算。本集團管理層就本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高爾夫球袋預測」)。高爾夫球袋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14.25%(二零一三年：13.23%)計算。超過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一三年：零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預期計算。預算期內之高爾夫球袋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高爾夫球袋分部之賬面總值超出該分部之可收回金額。

2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於中國私人會所之會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3,397 | 2,135 |
| 添置 | - | 1,26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97 | 3,397 |
| 減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年度減值虧損(附註) | (5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 | - |
| 賬面值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97 | 3,397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賬面值為1,262,000港元之一項會所債券確認減值虧損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會所債券之可收回金額為762,000港元，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已參考該會所債券之近期市場價格減會所債券之轉讓費及佣金費用。此情況顯示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00,000港元。

上文所披露會所債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該會所債券之近期市場價格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公允值等級之第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約2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8,000港元)乃墊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厘至2厘)，且無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23. 存貨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60,174 | 50,960 |
| 在製品 | 57,363 | 63,868 |
| 製成品 | 52,682 | 58,419 |
| | 170,219 | 173,247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16,377 | 31,222 |
|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2) | (2) |
| | 16,375 | 31,220 |
| 預付款項 | 626 | 1,054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 24,934 | 19,797 |
| | 25,560 | 20,851 |
| | 41,935 | 52,071 |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供應商墊款14,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69,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 i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iii)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載述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 | 29 |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 | (2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 2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因長期欠付而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約為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000港元)。

iv)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0,996 | 23,676 |
| 31至90日 | 5,369 | 7,543 |
| 91至180日 | 10 | 1 |
| | 16,375 | 31,220 |

v)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總額 千港元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千港元 | 逾期但未減值 0至90日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75 | 13,383 | 2,99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220 | 30,228 | 992 |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

vi)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676 | 26,241 |
| 減：銀行透支(附註29) | (992) | (1,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684 | 25,241 |

- i)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0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01厘至0.50厘)計息。
- ii) 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5.75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5.75厘)計息。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人民幣9,956,000元(相當於約12,7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372,000元(相當於約15,861,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 出售資產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92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3,856 |
| | - | 7,776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回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簽訂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已轉讓予中國當地政府，代價為人民幣6,130,000元(相當於約7,859,000港元)。過往年度已收取5,128,000港元，餘款2,731,000已於本年度收取。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產生之收益83,000港元已按已付總代價與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協議之條件已悉數達成，且土地證已轉讓予中國當地政府，故有關交易經已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1,820 | 41,580 |
| 已收客戶訂金 | 1,065 | 375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 2,339 | 23,981 |
| | 35,224 | 65,936 |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20,056 | 34,664 |
| 91至180日 | 9,885 | 5,995 |
| 181至365日 | 1,352 | 564 |
| 超過365日 | 527 | 357 |
| | 31,820 | 41,580 |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i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為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有關金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1,962 | 3,8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及董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介乎年利率3厘至5厘(二零一三年：4厘至6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透支 | 992 | 1,000 |
| 定期貸款 | 78,205 | 84,112 |
|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 24,836 | 23,592 |
| | 104,033 | 108,704 |
| 有抵押 | 78,205 | 80,756 |
| 無抵押 | 25,828 | 27,948 |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 104,033 | 108,704 |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05,000港元及25,82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6.00厘至7.20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發佈之惠借貸利率及實際年利率2.26厘至5.75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756,000港元及27,94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6.00厘至6.72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最惠借貸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實際年利率2.25厘至5.25厘計息。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取得新銀行借貸約78,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769,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金額分別為104,951,000港元(附註18(e))、17,307,000港元(附註18(e))及10,297,000港元(附註19)(二零一三年：160,095,000港元、零港元及10,66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借貸及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61,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9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續)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相當於約78,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756,000港元)及24,0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880,000港元)外，所有其他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由於銀行借貸之貨幣與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故並無披露外匯風險。
- v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無抵押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3,356,000港元)乃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籌集。該貸款本金之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抵押協議，本公司一名董事承諾就附屬公司一筆新增銀行借貸25,628,000港元(計入銀行借貸之有抵押部份)提供私人擔保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30,769,000港元)。該私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四年到期，該筆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概無根據該私人擔保獲取任何新增或額外銀行借貸。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業務而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而該等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三年：四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 最低租金付款 | |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融資租約項下之應付款項： | | | | |
| 一年內 | 372 | 745 | 368 | 712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372 | - | 368 |
| | 372 | 1,117 | 368 | 1,080 |
| 減：未來融資開支 | (4) | (37) | - | -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 368 | 1,080 | 368 | 1,080 |
|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金額 | | | (368) | (712) |
| 一年後到期償付之金額 | | | - | 3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按固定年利率4.3厘(二零一三年：4.3厘)。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以港元列值。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 | 土地及樓宇 重估價值 千港元 |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 估計稅項 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399) | (244) | 244 | (2,399) |
| 計入(扣除)損益 | - | 63 | (63) | - |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90 | - | - | 9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9) | (181) | 181 | (2,309) |
| 自損益扣除 | - | (40) | (181) | (221) |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90 | - | - | 9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19) | (221) | - | (2,440)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5,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0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動用。因未能預見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餘下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5,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96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包括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內屆滿之虧損約45,6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596,000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股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14,5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99,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0,050,000 | 46,005 |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替代。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可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或會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方式為不將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注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計算在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該股數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新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二零一三年：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7%(二零一三年：1.7%)。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 8,000,000 | - | - | 8,000,000 |
| 年終可行使 | | | | 8,000,000 |
| 行使價 | 0.37港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37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 - | 8,000,000 | - | 8,000,000 |
| 年終可行使 | | | | 8,000,000 |
| 行使價 | - | 0.37港元 | 不適用 | 0.37港元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
|------------|----------------------|--------|---------------|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 0.37港元 | 0.37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為7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該等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 |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一日 |
|----------|----------------|
|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 0.37港元 |
| 行使價 | 0.37港元 |
| 預期波幅 | 44.21% |
| 無風險利率 | 0.319% |
| 預期孳息率 | 0% |
| 期權期限 | 1.997年 |
| 禁售期 | 1.562年 |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1.997年內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期年限已按管理層所作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表現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7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二項式期權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數量及假設乃以本公司董事所作之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之公允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不同而有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八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八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519 | 2,778 |
|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94 | 682 |
| | 1,613 | 3,460 |

3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54 | 2,014 |
| 廠房及機器 | 4,924 | 4,657 |
| 向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18,655 | 25,431 |
| | 23,633 | 32,102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一份向其提出的令狀而被列為一宗高等法院訴訟中的答辯人，被索償為數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就此令狀作出充分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認為於抗辯中合理勝算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交易

A) 除附註28詳述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支付租金費用 | (i) | 840 | 840 |
| 向Yuru Holdings Limited(「Yuru Holdings」) 支付租金費用 | (ii) | 325 | 600 |

附註：

- i) 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華傑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 朱育民擁有Yuru Holdings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Yuru Holdings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6,689 | 6,791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640 |
| 退休福利 | 75 | 60 |
| | 6,764 | 7,491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附屬公司之投資 | | 15,717 | 15,717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a) | 193,475 | 186,06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8 | 39 |
| | | 193,513 | 186,104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 | 136 | 236 |
| 財務擔保負債 | | 22 | 146 |
| | | 158 | 38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93,355 | 185,722 |
| | | 209,072 | 201,43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46,005 | 46,005 |
| 儲備 | (b) | 163,067 | 155,434 |
| | | 209,072 | 201,4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2,385 | 4,281 | 15,516 | - | 39,255 | 161,437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2,598) | (2,598) |
| 解除由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所產生之 視作注資 | - | (4,281) | - | - | 145 | (4,136)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 | 731 | - | 73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385 | - | 15,516 | 731 | 36,802 | 155,434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7,633 | 7,63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385 | - | 15,516 | 731 | 44,435 | 163,067 |

附註i：其他儲備指由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形式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所產生之視作注資。該等金額以給予該附屬公司之免息貸款之面值按有效利率折現估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悉數償還免息貸款。本集團將其他儲備轉撥至集團之保留溢利，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可供全額分派。

附註ii：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允值超過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 |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
|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01美元 | 100 | -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普通股)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c) | - | 100 | - | 100 | 投資控股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
|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 121,51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
|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2,730,000 港元(優先股) | - | 100 | - | 100 | 買賣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
| 東莞駿衡運動用品製造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 38,000,000港元 | - | 100 | - | 100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
| 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 117,975,080港元 | - | 100 | - | 100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
|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 澳門 | 100,000澳門元 | - | 100 | - | 100 | 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

附註：

- a)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 b)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 c)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並無權接獲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因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待首先將100,000,000,000.000港元分發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分享餘下資產之一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截至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尚未清償之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業務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概要載述如下：

| 主要業務 | 主要業務地點 | 附屬公司數目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投資控股 | 香港 | 1 | 1 |
| 暫無營業 | 香港 | 1 | 1 |
| 暫無營業 | 中國 | 4 | 3 |
| | | 6 | 5 |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金額約1,1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已出讓及轉撥為應付董事款項。

3.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載列如下，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中期業績公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入 | 3 | 138,088 | 242,835 |
| 銷售成本 | | <u>(120,144)</u> | <u>(202,706)</u> |
| 毛利 | | 17,944 | 40,129 |
| 其他經營收入 | 5 | 877 | 1,670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2,229) | (2,180) |
| 行政管理費用 | | (26,895) | (27,554) |
| 財務費用 | 6 | <u>(3,249)</u> | <u>(4,660)</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3,552) | 7,405 |
| 所得稅開支 | 7 | <u>—</u> | <u>(496)</u> |
| 期內(虧損)溢利 | 8 | <u>(13,552)</u> | <u>6,909</u> |
|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552) | 6,909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u> |
| | | <u>(13,552)</u> | <u>6,909</u> |
| 每股(虧損)盈利 | 10 | | |
| 基本 | | <u>(2.92港仙)</u> | <u>1.50港仙</u> |
| 攤薄 | | <u>(2.92港仙)</u> | <u>1.49港仙</u> |
| 期內(虧損)溢利 | | (13,552) | 6,909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隨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96) | — |
| 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 | <u>1,133</u> | <u>45</u>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u>1,037</u> | <u>45</u>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u>(12,515)</u> | <u>6,954</u> |
|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2,515) | 6,954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u> |
| | | <u>(12,515)</u> | <u>6,95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02,674 | 205,908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9,746 | 9,929 |
| 商譽 | | 14,820 | 14,820 |
| 會所債券 | | 2,897 | 2,89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 199 | 27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 437 | 627 |
| | | <u>230,773</u> | <u>234,451</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67,439 | 170,21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 | 39,412 | 41,93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368 | 36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2,085 | 16,676 |
| | | <u>219,304</u> | <u>229,198</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 | 30,641 | 35,224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 – | 462 |
| 應付所得稅 | | 248 | 248 |
| 銀行借貸 | | 102,447 | 104,033 |
| 融資租約承擔 | | – | 368 |
| 應付董事款項 | | 11,375 | 7,589 |
| | | <u>144,711</u> | <u>147,92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4,593</u> | <u>81,27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05,366</u> | <u>315,72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307 | 2,440 |
| 資產淨值 | | <u>304,059</u> | <u>313,285</u>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46,805 | 46,005 |
| 儲備 | | 254,524 | 264,87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301,329 | 310,884 |
| 非控股權益 | | 2,730 | 2,401 |
| 權益總額 | | <u>304,059</u> | <u>313,285</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本年度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述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經營分部加總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如下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

| | | |
|--------|---|---------------------------|
| 高爾夫球設備 | —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 高爾夫球袋 | —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 | 高爾夫球設備 | | 高爾夫球袋 | | 對銷 | | 綜合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分部收益： | | | | | | | | |
| 對外客戶銷售 | 111,583 | 227,686 | 26,505 | 15,149 | - | - | 138,088 | 242,835 |
| 分部間收益 | - | - | 2,877 | 5,329 | (2,877) | (5,329) | - | - |
| 其他經營收入 | 652 | 1,481 | 214 | 175 | - | - | 866 | 1,656 |
| 總額 | <u>112,235</u> | <u>229,167</u> | <u>29,596</u> | <u>20,653</u> | <u>(2,877)</u> | <u>(5,329)</u> | <u>138,954</u> | <u>244,491</u> |
| 分部業績 | <u>(7,943)</u> | <u>14,397</u> | <u>668</u> | <u>309</u> | <u>-</u> | <u>-</u> | <u>(7,275)</u> | <u>14,706</u> |
| 利息收入 | | | | | | | 11 | 14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 (3,039) | (2,655) |
| 財務費用 | | | | | | | <u>(3,249)</u> | <u>(4,660)</u>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 | | | <u>(13,552)</u> | <u>7,405</u> |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 高爾夫球設備 | | 高爾夫球袋 | | 綜合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十二月三十 一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十二月三十 一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分部資產 | <u>415,951</u> | <u>417,863</u> | <u>18,501</u> | <u>25,726</u> | 434,452 | 443,589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
| — 會所債券 | | | | | 2,897 | 2,89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12,085 | 16,676 |
| — 其他 | | | | | <u>643</u> | <u>487</u> |
| 資產總額 | | | | | <u>450,077</u> | <u>463,649</u> |
| 分部負債 | <u>17,407</u> | <u>19,454</u> | <u>13,228</u> | <u>15,634</u> | 30,635 | 35,088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 | | | | - | 462 |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 11,375 | 7,589 |
| — 應付所得稅 | | | | | 248 | 248 |
| — 銀行借貸 | | | | | 102,447 | 104,033 |
| — 融資租約承擔 | | | | | - | 368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307 | 2,440 |
| — 其他 | | | | | <u>6</u> | <u>136</u> |
| 負債總額 | | | | | <u>146,018</u> | <u>150,364</u>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現金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5. 其他經營收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利息收入 | 11 | 14 |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5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409 |
| 出售廢料 | 92 | 55 |
| 模具收入 | 226 | 319 |
| 雜項收入 | 273 | 873 |
| | <u>877</u> | <u>1,670</u> |

6. 財務費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保理費用 | 797 | 1,922 |
|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 |
| — 銀行透支 | 26 | 26 |
| — 銀行借貸 | 2,844 | 2,959 |
| — 融資租約承擔 | 4 | 20 |
| — 董事墊款 | 196 | 165 |
| | <u>3,867</u> | <u>5,092</u> |
| 借貸成本總額 | 3,867 | 5,092 |
|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 (618) | (432) |
| | <u>3,249</u> | <u>4,660</u> |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之資本化比率為6%(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

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當期稅項 | | |
|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453 |
|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 | 43 |
| | <u>-</u> | <u>496</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益之16.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Sino Golf Com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imitada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8.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83 | 183 |
| 已售存貨之成本 | 120,144 | 202,70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764 | 7,604 |
| 匯兌虧損淨額 | 7 | - |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賃租金 | 1,843 | 1,8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 | 3 |

9.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虧損)盈利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 (13,552) | 6,909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 股份數目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63,321 | 460,050 |
|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購股權 | - | 2,533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63,321 | 462,583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兌換，原因為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賬款 | 11,823 | 16,377 |
|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 | (2) |
| | 11,821 | 16,375 |
| 預付款項 | 2,582 | 62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5,009 | 24,934 |
| | 27,591 | 25,560 |
| | 39,412 | 41,935 |

- (a)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b)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呈列之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9,683 | 10,996 |
| 31至90日 | 2,064 | 5,369 |
| 91至180日 | 74 | 10 |
| | <u>11,821</u> | <u>16,375</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4,797 | 31,820 |
| 已收客戶按金 | 488 | 1,065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 5,356 | 2,339 |
| | <u>30,641</u> | <u>35,224</u>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90日 | 18,274 | 20,056 |
| 91至180日 | 5,685 | 9,885 |
| 181至365日 | 377 | 1,352 |
| 超過365日 | 461 | 527 |
| | <u>24,797</u> | <u>31,820</u> |

4.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確定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如下:

(i)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合共約為78,205,000港元,乃由賬面淨值合共約為129,451,000港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銀行借貸結餘約為24,242,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i) 其他債項

本集團應付本公司董事之尚未償還債項約為11,375,000港元,該結餘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至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其他尚未償還債項約為3,282,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或然負債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一般資料」所述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綜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人民幣)已按0.78:1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變動

下列各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披露：

- 1)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四年上半年」)242,835,000港元減少約43.1%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38,08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高爾夫球設備業務銷售直線下降，此乃歸因於(a)本集團最大客戶於去年重組以與其母公司業務合併後其採購慣例發生改變；及(b)在不利市場條件下之動蕩市場中削減主要客戶之發貨量；
- 2) 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40,129,000港元下降約55.3%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7,944,000港元，此乃歸因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銷售滯後之影響；
- 3)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4,660,000港元下降約30.3%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3,24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口銷售下跌產生的保理費用減少；
- 4)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3,552,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6,909,000港元，此乃歸因於本集團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慘淡銷售而遭受重創；
- 5)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6,000港元下降約27.5%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2,08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受銷售下降及用於向供應商付款之現金流出影響；
- 6) 應付董事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89,000港元增加約49.9%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1,375,000港元，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7) 未償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3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2,447,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約78,573,000港元，原因是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所擔保的銀行借款；及
- 8) 涉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中，該附屬公司作為被告在中國當地法院被原告以傳票申索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751,000港元)，並要求賠償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70,000港元)，連同以上款項之利息及有關涉及供應設備糾紛之成本。

除上述外，董事會確認於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重大變化。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要約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法定股份 | 港元 |
| <u>1,0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0</u> |
| 已發行股份 | 港元 |
| <u>468,050,000</u> 股股份 | <u>46,805,000</u> |

除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的權益。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股份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
| 要約人 | 實益擁有人 | 287,074,657 | 61.33% |
| 姜建輝先生(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87,074,657 | 61.33% |

附註：

1. 姜建輝先生直接持有要約人的80%股權，並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金利豐證券就買賣協議及要約授出之融資(「融資」)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將存放於金利豐證券作為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並無訂立協議、安排或備忘錄使根據要約所收購的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

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
| | 直接實益擁有 | 透過配偶持有 | 總數 | |
| 朱振民先生 | 9,292,104 | 150,000 | 9,442,104 | 2.02% |
| 朱育民先生 | <u>954,355</u> | <u>—</u> | <u>954,355</u> | <u>0.20%</u> |
| | <u>10,246,459</u> | <u>150,000</u> | <u>10,396,459</u> | <u>2.22%</u> |

4. 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三「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b) 除要約人擁有的287,074,657股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除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訂立與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與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要約人的聯繫人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安排。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三「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除股份轉讓外，董事並無於有關期間內以代價進行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中第(2)類所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中第(1)、(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安排，且上述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且彼等並無於有關期間以代價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被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借用或借出。
- (p)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補償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法定補償除外)。
- (q)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宜的協議或安排。
- (r)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 (s)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董事有意接納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要約；及(ii)除本附錄三「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賦予彼等權利可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實益股權。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營業日；(i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1.04 |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0.97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0.89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1.08 |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1.28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 1.47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營業日) | 不適用 ^{附註}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1.45 |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最後可行日期) | 1.13 |

附註：因股份交易於當日暫停而不適用。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每股1.8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每股0.81港元。

6. 訴訟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就案件提出全面抗辯，並認為其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

二零一五年，地方中國法院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發出令狀，此令狀中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臨沂順億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751,000港元)，賠償金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7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及有關涉及原告所作設備供應的糾紛的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訴訟仍在進行，而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金利豐證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第一上海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金利豐證券及第一上海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及第一上海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的合約）；(ii)需要十二個月或以上時間作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iii)除通知期外尚有超過十二個月有效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10. 備查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延期或修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下文件的副本於(i)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19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e)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5至15頁；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6至21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
- (h)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14頁；及
- (i)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姜先生及殷先生，其各自的地址如下：

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701-3及8室

- (b)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c) 第一上海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